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00935  
● 债券简称:广汇转债  
● 债券价格:100元人民币/张  
● 债券申报日:2014年10月8日  
● 债券资金发放日:2014年11月3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的交易方式,公司债券公告价(不含应计利息的价格)作为申报和成交价,以全价(净价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截止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11广汇01”债的收盘价格为101.30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且发行人选择自第3个付息日起上调票面利率至7.70%,若“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申报此次回售,可能导致相应损失,请“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做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特别提示:  
1. 根据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将“11广汇01”(债券代码:122102)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9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本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至7.7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2. 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 “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8日)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广汇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议。  
4. “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三个付息日(2014年11月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广汇01”债,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11广汇01”债的收盘价格为101.30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且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至7.70%,即自第4个付息年度起至债券存续期间的票面利率为7.70%,若“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申报此次回售,可能导致相应损失,请“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做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6. 本公告仅对“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广汇能源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广汇01”债券存续期前3个付息日(2014年11月3日)。  
为保证本公司利率上调选择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释义

发行人、本期公司、公司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关证券
11广汇01、本期债券	指	本公司发行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102
本次回售	指	本期债券所有人在第三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11广汇01”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4年10月8日
付息日	指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1月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年付息日为2014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9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等待期间,公司9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将注销该9名离职人员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332.5万份。此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为83名激励对象的74名,股票期权的数量5,978.35万份调整为5,645.85万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9月30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9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激励期权**  
**符合行权条件开始第二期**  
**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经符合资格的74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行权期(2014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5日止)自主行权 2,419.62万份股票期权(详情参见公司2014-099号公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前次公告索引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2年7月24日	2012-036 2012-037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201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2年9月11日	2013-049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9月28日	2013-051 2013-052 2013-053	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50**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有关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5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118**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5日，因第二大股东北京元和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筹划及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上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2014年10月13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9月27日,公司已相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股东及有关方面开展了积极沟通、洽谈和论证工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的中介机构等相关工作,目前,公司重组中介机构开展对公司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行业逐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公司通过以发行股票(及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第三方资产,进行并购整合,并募集募集资金。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面广、程序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4-02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收到本公司股东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睿”)的通知,上海盛睿于2014年9月25日、2014年9月26日、2014年9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7,346,339股,本次减持之前,上海盛睿持有公司141,521.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26%;本次减持后,上海盛睿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34,174,1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  
本次减持后,上海盛睿不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所涉及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0**  
**债券代码:122102 债券简称:11广汇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广汇01”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广汇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广汇01”债券存续期前3个付息日(2014年11月3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 回售申报日: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10月8日,“11广汇01”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3. 回售价格: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 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当日可以撤销,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 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内进行申报,逾期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4年11月3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10月8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申报回售的代码为10093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视为对回售选择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1月3日。  
2. 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于当期2013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9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广汇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9.00元(含税)。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1广汇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012年10月17日 2012-057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3年6月4日 2013-040  
2013-041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9月17日 2013-080  
2013-081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2013-082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公告**  
**2013年9月26日 2013-084 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激励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10月16日 2013-094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期的进展公告**  
**2013年10月16日 2013-097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期法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4年7月25日 2014-066  
2014-069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7月25日 2014-069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公告**  
**2014年9月17日 2014-086  
2014-087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9月17日 2014-088  
2014-089 关于股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公告**  
**2014-089 关于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公司股票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进行期权价值评估,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权激励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1,044,032.03股增至1,068,228.53股,社会公众流通股占比10.0%,股权结构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三、行使期权: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要求。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 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后3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相关人员应避免出现违规交易行为,即行权后6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 6个月内不得行权。  
六、公司将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等信息。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 96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664,825股A股新股。  
一、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下列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营业部	1864901040011319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8790188000204648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营业部	4300151007059299999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营业部	4376800001801011748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郴州分行	1595000000200417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731902010510906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清算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事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118**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鉴于公司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因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告,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净值公告**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
基金代码	000749
基金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6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7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49,229,664.59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督导专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李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告、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陆企亭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聘任资格审核通过后,同意聘任张培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张培影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从即日起董事、副总经理张培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不同意见,详见201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10月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原证券事务代表张培影先生不再担任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长陆企亭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聘任资格审核通过后,同意聘任沈一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即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一涛先生简历及通讯方式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聘任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陆企亭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聘任资格审核通过后,同意聘任张培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张培影先生将不再担任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从即日起董事、副总经理张培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经审查,张培影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行政处罚等;张培影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

附件:  
张培影先生个人简历:  
男,1983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华东大学公共关系学学士,本科学历,中共党员,自2007年2月至今一直服务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市场项目拓展、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7月2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培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培影先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邮政编码:201201  
办公电话:021-68918998-829  
办公传真:021-68916616  
电子邮箱:kcdx@shkdhchem.com  
沈一涛先生个人简历:  
男,1988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4-05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延长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的收购能源资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4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拟收购的能源资产为境外油气田资产,公司拟通过并购基金和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完成上述收购事宜,目前公司正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进行,鉴于此,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4-05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武义路长征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9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选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对外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选举事宜,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进行中,计划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雷旭华先生已于2014年4月30日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故本次董事会换届后雷旭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第七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4年9月29日	公告本次回售公告
2014年9月30日	公告本次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10月8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4年10月10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情况
2014年10月31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2014年11月3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1广汇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 本次回售等同于“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广汇01”债券,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11广汇01”债的收盘价格为101.30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且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至7.70%,即自第4个付息年度起至债券存续期间的票面利率为7.70%,若“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申报此次回售,可能导致相应损失,请“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做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2. 以上交易价格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广汇01”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2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1广汇01”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能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1广汇01”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每手“11广汇01”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9.00元(含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H),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应税所得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HI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九、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浩强、张群、林云  
电话:(0991-3759661,3716668,3762327)  
传真:(0991-8637008)

2. 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历,自2011年起就职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胶粘剂事业部项目专员、内审部内审专员,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沈一涛先生于2014年7月25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邮政编码:201201  
办公电话:(021-68918998-897  
办公传真:(021-68916616  
电子邮箱:kcdx@shkdhchem.com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聘任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陆企亭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聘任资格审核通过后,同意聘任张培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张培影先生将不再担任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从即日起董事、副总经理张培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经审查,张培影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行政处罚等;张培影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

张培影先生个人简历:  
男,1983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华东大学公共关系学学士,本科学历,中共党员,自2007年2月至今一直服务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市场项目拓展、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7月2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培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培影先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邮政编码:201201  
办公电话:021-68918998-829  
办公传真:021-68916616  
电子邮箱:kcdx@shkdhchem.com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4-05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延长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的收购能源资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4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拟收购的能源资产为境外油气田资产,公司拟通过并购基金和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完成上述收购事宜,目前公司正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进行,鉴于此,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及时公告并复